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01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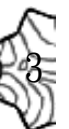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00337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000G\_1100337902\_ATTACH1.pdf、  
387360000G\_1100337902\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公告廢止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優良營造業資格」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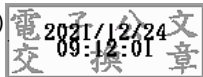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2月22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19325號函辦理。
- 二、按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第9條及營造業法第51條第1項規定：「經複評為優良之營造業，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該複評單位考核或發現有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重大違規事件或第五條情事者，由該複評單位公告廢止其優良營造業資格。營造業以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優良營造業複評者，除撤銷其申請複評資格外，五年內不得再申請複評。」；旨揭營造業因有在工作場所發生勞工死亡職業災害或一次罹災人數逾三人者之情事，經複評委員會決議廢止優良營造業資格。
- 三、旨揭名單業經公告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請工程主辦(管)



機關依上開條文規定在辦理工程採購時終止該營造業承攬  
政府工程時獎勵。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